

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主管单位法人代表：陈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静

项目负责人：戴娟

报告编写人：戴娟

建设单位：常州金坛水利建设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0519-82698106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市场路 59
号

编制单位：今汇环境（江苏）
有限公司

电话：0519-85619956

邮编：213018

地址：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
业园 7 幢 2 层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俊	联系人	许健		
通讯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路 59 号				
联系电话	15189847881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3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直溪镇、朱林镇通济南河，北起通济河，南至丹金溧漕河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N7721 水污染治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常金环审 [2021]80 号	时间	2021 年 5 月 7 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江苏省水利厅	文号	苏水建 [2020]48 号	时间	2020 年 9 月 7 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文号	坛发改投字 [2021]48 号	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966.3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966.3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20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1、河道工程 (1) 河道疏浚 本工程范围内河道进行全线疏浚，河道疏浚总长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p>为 10.92km，以薛埠北河河口为界，上游段按河底高程 0.5m、底宽 8m 疏浚，下游段按河底高程 0.5m、底宽 10m 疏浚，河底边线起以 1:2.5 斜坡与现状滩面衔接。同时，为防止可能出现的疏浚超挖和工后局部冲刷影响堤防的安全稳定，疏浚范围不得超过护岸挡墙前沿 2.5m 的距离。工程起终点分别与通济河、丹金溧槽河连接处设 50m 衔接渐变段，河底规模渐变过渡。</p> <p>(2) 河道堤防</p> <p>通济南河两侧岸线总长 21.68m，其中，东侧岸线长 10.79km，西侧岸线长 10.89km。本工程对于现状条件基本满足要求的岸段按维持现状处理，长约 5.84km，其余 15.84km 岸段则根据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采取六种典型的护岸断面对河道堤防进行治理。其中新建护岸总长 13.05 千米，护岸分两种型式。</p> <p>1) 素混凝土挡墙+生态植草砌块型式。长 12.47 千米。护岸下部采用素混凝土重力式挡墙基础，墙底高程 2.1 米、顶高程 3.6 米，底板下设置 2 排直径 12 厘米、长 3 米木桩。混凝土挡墙顶安装生态植草砌块，顶高程 4.1 米，砌块内植草绿化。砌块后方以 1:2~1:2.5 坡比与堤顶衔接，坡面撒草籽防护。</p> <p>2) 素混凝土挡墙+空心砌块+生态砌块型式。西岸长 0.58 千米。挡墙基础与第一种型式相同，混凝土挡墙顶高程 3.2 米，上部安装高 0.5 米的空心砌块，砌块顶高程 3.7 米，砌块后方坡面铺设 15 厘米厚生态砌块至高程 4.10 米，以 1:2.5 坡面撒草籽绿化至堤顶。</p> <p>对河道四处弯段凹岸合计 400 米长的坡面高程 4.10~7.00 米范围进行预制生态砌块防护。</p> <p>(3) 加高加固堤防</p> <p>根据工程总体布置，除西岸两段部分桩号维持现有防浪墙外（墙顶高程分别为 7.20m 和 7.00m），对河道沿线现状堤顶高程不足 7.50m 或宽度不足 2.5m 的堤段进行堤防加固，总长度约 8752.48m。</p> <p>1) 土方加固</p>		
--	--	--	--

	<p>总长 6.878 千米。设计堤顶高程 7.5 米，顶宽 4 米，迎水坡坡比 1:2~1:2.5，背水坡坡比 1:2，坡面撒草籽绿化。</p> <p>2) 新建防浪墙</p> <p>总长 0.404 千米。采用素混凝土结构，墙顶高程 7.5 米，墙后地面覆土整平压实，地面标高不低于设计洪水位+0.5 米，墙后设 1 米宽绿化隔离带。</p> <p>3) 现有混凝土道路迎水侧加高</p> <p>总长 1.471 千米。对现有道路标高不足堤段，采用道路迎水侧新做混凝土格埂加高以满足防洪要求，格埂顶高程 7.5 米。</p> <p>2、口门建筑物工程</p> <p>(1) 培丰泵闸</p> <p>由于外河建设标准大于内河，为节省投资，口门建筑物应尽量布置于靠近河口位置，同时又有利于防洪排涝，故口门建筑物宜布置于靠近河口、河道相对顺直的位置，保证河道的水流顺畅。基于上述考虑，同时兼顾交通桥与两侧堤防衔接，培丰泵闸布置于泵房中心距离通济南河河口约 40m 处。</p> <p>培丰圩现有培丰站 (1.6m³/s) 位于通济南河东岸，由于培丰站排涝动力不足、设备老化，现状站址距离河口较远，影响排涝效益的发挥，因此，本工程予以拆除重建，并配套新建节制闸。新建培丰泵闸规模为 4m³/s 泵站+4m 闸。泵站安装 2 台立式轴流泵，采用单列布置，单泵流量 2m³/s，总流量 4m³/s，进水侧设拦污栅兼检修门槽；节制闸净宽 4m，工作门门型为升卧式平面钢闸门，卷扬启闭机操作，节制闸外河侧预留检修门槽。管理区主入口设置在场北北侧，根据功能的要求，场地内泵房启闭机房由北向南横跨内河之上布置。场地内以泵房、管理楼为视觉中心，建筑周围布置绿化。场地内布置 4 米宽道路，道路尽头设回车场地，满足使用和消防要求。培丰排涝站枢纽包括泵房管理房 1 座建筑物。泵房管理楼为地上 2 层框架结构建筑。一层建筑面积 144.8 m²，管理房侧一层层高 4.6m，布置有休息室、厕所和走道等交通空间；二层层高 3.5m 布置有办公室。泵闸侧功能为泵房和启</p>		
--	--	--	--

	<p>闭机房。</p> <p>(2) 下鲍塘排涝站</p> <p>下鲍塘排涝站布置于泵房中心距离通济南河河口 25m 处。由于北侧靠近居民区，配电间布置于南岸，管理房布置于北岸。下鲍塘圩现有下鲍塘排涝站（4m³/s）位于位于通济南河西岸，由于下鲍塘排涝站排涝动力不足、设备老化，本次工程予以拆除重建，重建规模为 9m³/s 排涝泵。</p> <p>泵站安装 3 台立式轴流泵，采用单列布置，单泵流量 3m³/s，总流量 9m³/s，进水侧设拦污栅兼检修门槽。此外，根据地方灌溉需要，下鲍塘站增设一孔 1.8m³/s 的引水泵。管理区主入口设置在场地南侧和北侧，根据功能的要求，场地内泵房由北向南横跨内河之上布置。场地内以泵房管理房为视觉中心，建筑周围布置绿化。满足使用和消防要求。下鲍塘排涝站枢纽包括泵房、管理楼，配电间 3 座建筑物。管理楼为地上 1 层框架结构建筑。一层建筑面积 74 m²，管理楼侧层高 5.865m，布置有办公室，休息室，厕所和走道等交通空间。泵房建筑面积 144 m²，功能为泵房。启闭机房建筑面积 13 m²，功能为启闭机房。配电间为地上一层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45 平方米，层高 4.85 米，布置有配电间。</p> <p>3、穿堤建筑物工程</p> <p>本工程共设置 16 座引水/排涝涵闸，均为原址拆除重建，其中 1.5×1.5m 涵闸 1 座，Φ0.8m 管涵 6 座，Φ0.6m 管涵 9 座，均采用穿堤箱涵的型式。结合地方类似工程经验和涵闸地基条件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1.5×1.5m 涵闸闸室及箱涵段均为现浇钢筋砼。Φ0.8 以下涵闸闸室段均为现浇混凝土，箱涵段为钢筋混凝土预制管涵。闸门按双向挡水设计，上部设检修平台，方便管理。</p>		
实际生产能力 (交通量)	与环评一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3月
调查经费(万元)	10		
项目建设过程	可研阶段：本项目于2016年4月29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p>	<p>会《区发改委关于新孟河延伸拓浚(金坛区)及综合配套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16〕34号）；</p> <p>初步设计阶段：本项目于2020年9月7日取得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水建[2020]48号）；于2021年3月17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小河流治理——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1〕36号）；</p> <p>环评阶段：本项目于2021年5月7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21〕80号）。</p> <p>本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试运行。正常运行至今。</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 查 范 围</p>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p> <p>大气环境调查范围为项目边界外扩500m范围；</p> <p>地表水环境调查范围为通济南河；</p> <p>噪声环境调查范围为项目边界外扩50m范围；</p> <p>生态环境调查范围为本项目工程用地范围。</p>
<p>调 查 因 子</p>	<p>(1) 地表水环境：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p> <p>(2) 声环境：泵站及敏感点等效连续 A 声级；</p> <p>(3) 大气环境：环境空气质量；</p> <p>(4)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p> <p>(5) 生态环境：排泥场、清淤量、生境条件等。</p>

经实地调查，本项目实际建成后环境敏感目标与原环评一致。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情况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户/人)			
环境敏感目标	大气环境	河道	舍田村	居民区	N	紧邻	20户	
			于家村	居民区	E	150	15户	
			大亭村	居民区	W	400	20户	
			北台村	居民区	E	264	20户	
			西湾村	居民区	W	316	10户	
			西大亭村	居民区	E	紧邻	100户	
			东大亭村	居民区	E	520	150户	
			大河邦村	居民区	W	紧邻	20户	
			阁楼墩	居民区	E	432	50户	
			桥西村	居民区	W	紧邻	10户	
			思模村	居民区	E	602	50户	
			牛车头	居民区	E	381	20户	
			杨家村	居民区	W	488	40户	
			刘家村	居民区	W	547	50户	
			铜板村	居民区	两侧	紧邻	50户	
			雁塘村	居民区	W	304	20户	
			东邱村	居民区	两侧	紧邻	100户	
			鲍家村	居民区	E	170	30户	
			西方边村	居民区	E	610	50户	
			官庄村	居民区	E	627	20户	
			瑶璟村	居民区	两侧	紧邻	40户	
			沙湖村	居民区	W	687	30户	
			桥南村	居民区	两侧	紧邻	40户	
			毛安村	居民区	E	紧邻	20户	
			蒋家浜	居民区	两侧	紧邻	10户	
			四工区	居民区	E	232	20户	
			袁家棚	居民区	W	275	20户	
			罗家村	居民区	两侧	紧邻	40户	
			向阳水乡	居民区	N	紧邻	15户	
			后阳排泥场1	北台村	居民区	E	120	20户
			后阳排泥场2	西大亭村	居民区	NE	160	100户
				大河邦村	居民区	S	269	20户
				大亭村	居民区	NE	330	100户

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水环境	朱林排泥场 1	杨家村	居民区	W	207	40 户
		铜板村	居民区	S	116	50 户
	朱林排泥场 2	桥南村	居民区	W	97	40 户
		蒋家浜	居民区	E	168	10 户
	水环境	丹金溧漕河		N	紧邻	中型
		通济河		S	紧邻	中型
	生态环境	丹金溧漕河（金坛市）洪水调蓄区		S、W	紧邻	/
		天荒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	1.9km	/
	声环境	舍田村		居民区	N	紧邻
		于家村		居民区	E	150
		西大亭村		居民区	E	紧邻
		大河邦村		居民区	W	紧邻
		桥西村		居民区	W	紧邻
		铜板村		居民区	两侧	紧邻
		东邱村		居民区	两侧	紧邻
鲍家村		居民区	E	170		
瑶璟村		居民区	两侧	紧邻		
沙湖村		居民区	W	687		
桥南村		居民区	两侧	紧邻		
毛安村		居民区	E	紧邻		
蒋家浜		居民区	两侧	紧邻		
袁家棚		居民区	W	275		
罗家村		居民区	两侧	紧邻		
向阳水乡		居民区	N	紧邻		
<p>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以居民区为主，周围主要为居民住房及植被等。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国家保护的野生珍稀濒危动植物和名木古树等。</p>						
调查重点	<p>(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p> <p>(2)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p> <p>(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p> <p>(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p> <p>(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p>					

	<p>响；</p> <p>(6)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p> <p>(7)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p> <p>(8) 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p> <p>(9)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p>
--	--

表3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所在地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功能区划基础上，采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境质量标准。具体标准如下：</p> <p>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丹金溧漕河（丹金闸-金沙大桥段）2030年水质目标为IV类，丹金溧漕河（金沙大桥-别桥段）2030年水质目标为III类。通济南河水水质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p>						
	<p>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NH ₃ -N	TP	BOD ₅
	III类		6~9	≤20	≤1.0	≤0.2	≤4
	IV类		6~9	≤30	≤1.5	≤0.3	≤6
	<p>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划为二类功能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特征因子NH₃、H₂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mg/m³</p>						
	污染物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S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小时平均：0.50	年平均：0.06			
NO ₂	小时平均：0.2		年平均：0.04				
CO	/		日平均：4				
O ₃	/		日最大8小时平均：0.16				
PM ₁₀	日平均：0.15		年平均：0.07				
PM _{2.5}	日平均：0.075		年平均：0.035				
氨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1小时平均：200					
硫化氢		1小时平均：1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54-93）二级新改扩建	20					

	<p>3、声环境</p> <p>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区域</th> <th rowspan="2">噪声功能区</th> <th colspan="2">标准值 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所在地</td>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地	2类	60	50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地	2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水</p> <p>根据原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培丰泵站和下鲍塘泵站的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托运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执行《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B等级。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接管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化粪池</td> <td rowspan="5">《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B等级</td> <td>pH</td> <td>—</td> <td>6.5~9.5</td> </tr> <tr> <td>COD</td> <td>mg/L</td> <td>≤500</td> </tr> <tr> <td>氨氮</td> <td>mg/L</td> <td>≤45</td> </tr> <tr> <td>TP</td> <td>mg/L</td> <td>≤8</td> </tr> <tr> <td>SS</td> <td>mg/L</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出口</td> <td rowspan="3">《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td> <td rowspan="3">表2</td> <td>COD</td> <td>mg/L</td> <td>≤50</td> </tr> <tr> <td>氨氮</td> <td>mg/L</td> <td>≤4(6)</td> </tr> <tr> <td>TP</td> <td>mg/L</td> <td>≤0.5</td> </tr> <tr> <td rowspan="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 <td rowspan="3">一级A</td> <td>SS</td> <td>mg/L</td> <td>≤10</td> </tr> <tr> <td>pH</td> <td>—</td> <td>6~9</td> </tr> <tr> <td>TP</td> <td>mg/L</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排泥场淤泥散发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详见表 3-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执行标准</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化粪池	《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B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SS	mg/L	≤40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出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	SS	mg/L	≤10	pH	—	6~9	TP	mg/L	≤0.5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化粪池	《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B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SS	mg/L	≤40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出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	SS	mg/L	≤10																																																					
			pH	—	6~9																																																					
			TP	mg/L	≤0.5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 (无量纲)																																													
	氨		1.5																																													
	硫化氢		0.06																																													
<p>3、噪声</p> <p>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噪声 2 类区，泵站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噪声功能区</td> <td>昼间</td> <td>夜间</td> <td colspan="3">执行区域</td> </tr> <tr> <td>2 类标准值</td> <td>60</td> <td>50</td> <td colspan="3">泵站及邻近敏感目标</td> </tr> </table>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标准值	60	50	泵站及邻近敏感目标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标准值	60	50	泵站及邻近敏感目标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常金环审[2021]80 号），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本项目批复量</th> <th>以新带老 削减量</th> <th>全厂排放 量</th> <th>本次验收项目 考核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污水量</td> <td>135</td> <td>0</td> <td>135</td> <td>135</td> </tr> <tr> <td>COD</td> <td>0.054</td> <td>0</td> <td>0.054</td> <td>0.054</td> </tr> <tr> <td>SS</td> <td>0.03</td> <td>0</td> <td>0.03</td> <td>0.03</td> </tr> <tr> <td>NH₃-N</td> <td>0.003</td> <td>0</td> <td>0.003</td> <td>0.003</td> </tr> <tr> <td>TP</td> <td>0.0005</td> <td>0</td> <td>0.0005</td> <td>0.000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一般固废</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危险固废</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批复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排放 量	本次验收项目 考核总量	废水	污水量	135	0	135	135	COD	0.054	0	0.054	0.054	SS	0.03	0	0.03	0.03	NH ₃ -N	0.003	0	0.003	0.003	TP	0.0005	0	0.0005	0.0005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批复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排放 量	本次验收项目 考核总量																																										
	废水	污水量	135	0	135	135																																										
		COD	0.054	0	0.054	0.054																																										
		SS	0.03	0	0.03	0.03																																										
		NH ₃ -N	0.003	0	0.003	0.003																																										
		TP	0.0005	0	0.0005	0.0005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图）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总投资 11966.35 万元,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堤防达标、岸线整治、河道清淤、建筑物拆建等。河道设计底高程 0.5m, 薛埠北河以上段底宽为 8m, 薛埠北河以下段底宽为 10m, 设计洪水位 6.17~6.63m（镇江吴淞基面），工程涉及排涝泵站 2 座，为培丰圩的培丰泵闸（原培丰站外移拆建）和下鲍塘圩的下鲍塘站，培丰泵站设计流量 4.0m³/s, 培丰闸净宽 4m；下鲍塘泵站排涝设计流量 9.0m³/s, 引水设计流量 1.8m³/s；涉及 16 座涵闸需拆除重建，其中 1.5×1.5m 涵闸 1 座、ϕ0.8m 管涵 6 座、ϕ0.6m 管涵 9 座。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对照情况见下表。</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p>					
序号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河道工程	河道疏浚	本工程范围内河道进行全线疏浚，河道疏浚总长为 10.92km, 以薛埠北河河口为界，上游段按河底高程 0.5m、底宽 8m 疏浚，下游段按河底高程 0.5m、底宽 10m 疏浚，河底边线起以 1:2.5 斜坡与现状滩面衔接。同时，为防止可能出现的疏浚超挖和工后局部冲刷影响堤防的安全稳定，疏浚范围不得超过护岸挡墙前沿 2.5m 的距离。工程起终点分别与通济河、丹金溧槽河连接处设 50m 衔接渐变段，河底规模渐变过渡。	本工程范围内河道进行全线疏浚，河道疏浚总长为 10.92km, 以薛埠北河河口为界，上游段按河底高程 0.5m、底宽 8m 疏浚，下游段按河底高程 0.5m、底宽 10m 疏浚，河底边线起以 1:2.5 斜坡与现状滩面衔接。同时，为防止可能出现的疏浚超挖和工后局部冲刷影响堤防的安全稳定，疏浚范围不得超过护岸挡墙前沿 2.5m 的距离。工程起终点分别与通济河、丹金溧槽河连接处设 50m 衔接渐变段，河底规模渐变过渡。	与环评一致
		河道堤防	通济南河两侧岸线总长	通济南河两侧岸线总长	与环

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1.68m, 其中, 东侧岸线长 10.79km, 西侧岸线长 10.89km。本工程对于现状条件基本满足要求的岸段按维持现状处理, 长约 5.84km, 其余 15.84km 岸段则根据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因地制宜, 采取六种典型的护岸断面对河道堤防进行治理。	21.68m, 其中, 东侧岸线长 10.79km, 西侧岸线长 10.89km。本工程对于现状条件基本满足要求的岸段按维持现状处理, 长约 5.84km, 其余 15.84km 岸段则根据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因地制宜, 采取六种典型的护岸断面对河道堤防进行治理。	评一致
		加高加固堤防	根据工程总体布置, 除西岸两段部分桩号维持现有防浪墙外 (墙顶高程分别为 7.20m 和 7.00m), 对河道沿线现状堤顶高程不足 7.50m 或宽度不足 2.5m 的堤段进行堤防加固, 总长度约 8752.48m	根据工程总体布置, 除西岸两段部分桩号维持现有防浪墙外 (墙顶高程分别为 7.20m 和 7.00m), 对河道沿线现状堤顶高程不足 7.50m 或宽度不足 2.5m 的堤段进行堤防加固, 总长度约 8752.48m	与环评一致
2	口门建筑工程	培丰泵站	新建培丰泵闸规模为 4m ³ /s 泵站+4m 闸。泵站安装 2 台立式轴流泵, 采用单列布置, 单泵流量 2m ³ /s, 总流量 4m ³ /s, 进水侧设拦污栅兼检修门槽; 节制闸净宽 4m, 工作门门型为升卧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启闭机操作, 节制闸外河侧预留检修门门槽。管理区主入口设置在场地北侧, 根据功能的要求, 场地内泵房启闭机房由北向南横跨内河之上布置。场地内以泵房, 管理楼为视觉中心, 建筑周围布置绿化。场地内布置 4 米宽道路, 道路尽头设回车	新建培丰泵闸规模为 4m ³ /s 泵站+4m 闸。泵站安装 2 台立式轴流泵, 采用单列布置, 单泵流量 2m ³ /s, 总流量 4m ³ /s, 进水侧设拦污栅兼检修门槽; 节制闸净宽 4m, 工作门门型为升卧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启闭机操作, 节制闸外河侧预留检修门门槽。管理区主入口设置在场地北侧, 根据功能的要求, 场地内泵房启闭机房由北向南横跨内河之上布置。场地内以泵房, 管理楼为视觉中心, 建筑周围布置绿化。场地内布置 4 米宽道路, 道路尽头设回车	与环评一致

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p>场地，满足使用和消防要求。培丰排涝站枢纽包括泵房管理房 1 座建筑物。泵房管理楼为地上 2 层框架结构建筑。一层建筑面积 144.8 m²，管理房侧一层的层高 4.6m，布置有休息室、厕所和走道等交通空间；二层的层高 3.5m 布置有办公室。泵闸侧功能为泵房和启闭机房。</p>	<p>场地，满足使用和消防要求。培丰排涝站枢纽包括泵房管理房 1 座建筑物。泵房管理楼为地上 2 层框架结构建筑。一层建筑面积 144.8 m²，管理房侧一层的层高 4.6m，布置有休息室、厕所和走道等交通空间；二层的层高 3.5m 布置有办公室。泵闸侧功能为泵房和启闭机房。</p>	
	下鲍塘泵站	<p>下鲍塘排涝站布置于泵房中心距离通济南河河口 25m 处。由于北侧靠近居民区，配电间布置于南岸，管理房布置于北岸。下鲍塘圩现有下鲍塘排涝站（4m³/s）位于位于通济南河西岸，由于下鲍塘排涝站排涝动力不足、设备老化，本次工程予以拆除重建，重建规模为 9m³/s 排涝泵。</p> <p>泵站安装 3 台立式轴流泵，采用单列布置，单泵流量 3m³/s，总流量 9m³/s，进水侧设拦污栅兼检修门槽。此外，根据地方灌溉需要，下鲍塘站增设一孔 1.8m³/s 的引水泵。管理区主入口设置在场地南侧和北侧，根据功能的要求，场地内泵房由北向南横跨内河之上布置。场地内以泵房管理房为视觉中心，建筑周围布置绿化。满足</p>	<p>下鲍塘排涝站布置于泵房中心距离通济南河河口 25m 处。由于北侧靠近居民区，配电间布置于南岸，管理房布置于北岸。下鲍塘圩现有下鲍塘排涝站（4m³/s）位于位于通济南河西岸，由于下鲍塘排涝站排涝动力不足、设备老化，本次工程予以拆除重建，重建规模为 9m³/s 排涝泵。</p> <p>泵站安装 3 台立式轴流泵，采用单列布置，单泵流量 3m³/s，总流量 9m³/s，进水侧设拦污栅兼检修门槽。此外，根据地方灌溉需要，下鲍塘站增设一孔 1.8m³/s 的引水泵。管理区主入口设置在场地南侧和北侧，根据功能的要求，场地内泵房由北向南横跨内河之上布置。场地内以泵房管理房为视觉中心，建筑周围布置绿化。满足</p>	与环评一致

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使用和消防要求。下鲍塘排涝站枢纽包括泵房、管理楼，配电间 3 座建筑物。管理楼为地上 1 层框架结构建筑。一层建筑面积 74 m ² ，管理楼侧层 5.865m，布置有办公室，休息室，厕所和走道等交通空间。泵房建筑面积 144 m ² ，功能为泵房。启闭机房建筑面积 13 m ² ，功能为启闭机房。配电间为地上一层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45 平方米，层高 4.85 米，布置有配电间。	使用和消防要求。下鲍塘排涝站枢纽包括泵房、管理楼，配电间 3 座建筑物。管理楼为地上 1 层框架结构建筑。一层建筑面积 74 m ² ，管理楼侧层 5.865m，布置有办公室，休息室，厕所和走道等交通空间。泵房建筑面积 144 m ² ，功能为泵房。启闭机房建筑面积 13 m ² ，功能为启闭机房。配电间为地上一层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45 平方米，层高 4.85 米，布置有配电间。	
3	穿堤建筑物工程	本工程共设置 16 座引水/排涝涵闸，均为原址拆除重建，其中 1.5×1.5m 涵闸 1 座，Φ0.8m 管涵 6 座，Φ0.6m 管涵 9 座，均采用穿堤箱涵的型式。结合地方类似工程经验和涵闸地基条件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1.5×1.5m 涵闸闸室及箱涵段均为现浇钢筋混凝土。Φ0.8 以下涵闸闸室段均为现浇混凝土，箱涵段为钢筋混凝土预制管涵。闸门按双向挡水设计，上部设检修平台，方便管理。	本工程共设置 16 座引水/排涝涵闸，均为原址拆除重建，其中 1.5×1.5m 涵闸 1 座，Φ0.8m 管涵 6 座，Φ0.6m 管涵 9 座，均采用穿堤箱涵的型式。结合地方类似工程经验和涵闸地基条件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1.5×1.5m 涵闸闸室及箱涵段均为现浇钢筋混凝土。Φ0.8 以下涵闸闸室段均为现浇混凝土，箱涵段为钢筋混凝土预制管涵。闸门按双向挡水设计，上部设检修平台，方便管理。	与环评一致
<p>根据上表，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建设规模与原环评一致。</p>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及设备对照情况见下表。

项目主要工程量及设备对照表

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中规格参数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通济南河穿堤建筑物规模	1	大亭中心河引排水涵	规模：Φ0.6m 管涵 底高程：2.8m	规模：Φ0.6m 管涵 底高程：2.8m	与环评一致
	2	西湾排水涵	规模：Φ0.6m 管涵 底高程：4.5m	规模：Φ0.6m 管涵 底高程：4.5m	与环评一致
	3	西大亭3队排水涵			
	4	西大亭桥排水涵			
	5	九亩塘排水涵			
	6	西大亭4队排水涵			
	7	三岔奔排水涵			
	8	金家棚排水涵			
	9	灰沟河排水涵	规模：Φ0.8m 管涵 底高程：4.5m	规模：Φ0.8m 管涵 底高程：4.5m	与环评一致
	10	西大河排水涵			
	11	鲍家庄站引水涵	规模：Φ0.6m 管涵 底高程：2.0m	规模：Φ0.6m 管涵 底高程：2.0m	与环评一致
	12	培丰西站引水涵	规模：Φ0.8m 管涵 底高程：2.0m	规模：Φ0.8m 管涵 底高程：2.0m	与环评一致
	13	西湾站引水涵	规模：Φ0.8m 管涵 底高程：2.0m	规模：Φ0.8m 管涵 底高程：2.0m	与环评一致
	14	吴家中心河涵闸	规模：1.5×1.5m 箱涵 底高程：1.5m	规模：1.5×1.5m 箱涵 底高程：1.5m	与环评一致

	15	老昆仑桥 涵洞	规模：Φ0.8m 管涵 底高程：2.0m	规模：Φ0.8m 管涵 底高程：2.0m	与环评一 致
	16	罗家桥涵 洞			

根据上列各表，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量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

（一）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是培丰泵站和下鲍塘泵站的运行。

本项目营运期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二）施工期

施工期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堤防达标、岸线整治、河道清淤、建筑物拆建等建设工程，不涉及水下作业内容。

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一、施工导流

1、导流方式

本工程河道整治断面主要有 A~E 型，其中 A 型为素混凝土挡墙，B 型为二级素混凝土挡墙，C 型为土堤防，D 型为土堤加堤顶挡墙，E 型为加堤顶格梗，其余岸线维持现状。A~B 型护岸（挡墙）部分结构位于水下，需设置围堰干地施工；C 型仅在现状堤顶加高堤防，E 型仅在现状堤顶加格梗，均高于多年平均水位 3.57，可水上施工；D 型堤顶挡墙结构高于多年平均水位 3.57，可水上施工。通济南河施工期间不能断流，施工围堰拟采用顺河围堰，施工时拟沿河道按 300~500m 分段，为便于过流，两岸拟交替施工。

2、施工临时围堰

（1）围堰设计

本工程拟全部采用顺河围堰，为了尽量减少施工期间围堰对河道过流、行洪和通航的影响，拟采用断面较小且具有一定防冲刷能力的单排圆木桩+填土围堰，迎水侧采用竹排挡土，防渗土工膜防渗。考虑到通济南河沿河水位不同，将顺河围堰分成两种断面，围堰 1 设计水位采用非汛期 5 年一遇高水位 4.70m，考

虑安全加高 0.5m，堰顶高程取 5.20m；围堰 2 设计水位采用非汛期 5 年一遇高水位 4.37m，考虑安全加高 0.5m，堰顶高程取 4.90m。单排圆木桩桩距 0.5m，设置木围檩形成整体，填土围堰顶宽 1.5m，内侧边坡 1:2，迎水侧设置竹排和防渗土工膜。

施工期间如遇超标洪水，应根据水情预报，利用周边水系口门建筑物控制河道水位或临时加高加固围堰。

(2) 围堰施工

围堰土方可直接利用河道工程开挖土方，不足从取土场和周转场取土。填土围堰采用 1m³ 反铲挖机直接挖土填筑或自卸汽车运土转胶轮车填筑，出水后蛙夯碾压密实。

圆木桩围堰施工顺序为：施打木桩→挂竹帘片、土工膜→安装木围檩→桩后填土。木桩施工时采用小型船只运输木桩，船载反铲挖掘机施打，圆木桩打设完毕后，堰室内填土由 1m³ 抓斗式挖泥船挖土，人工配合填筑填筑。

圆木桩围堰使用完毕后，圆木桩采用拔桩船拆除，围堰土方采用 1m³ 抓斗式挖泥船拆除，配备 100m³ 泥驳运至附近码头，1m³ 反铲挖机转至 10t 自卸汽车外运至指定弃土点。



围堰施工图

3、基坑排水

本工程施工期排水主要包括基坑初期排水和施工期明排水。在围堰施工完成

以后,即可进行基坑初期排水,基坑内初期排水水位下降速度限制在 $0.5\sim 0.7\text{m/}$ 昼夜,以防止围堰及护岸边坡因排水速度过快而产生坍塌。抽水过程中应根据围堰坡面渗水及稳定情况,及时调整抽排能力,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减慢抽水速度等措施,做好维护工作,确保安全。施工期排水设计考虑采取设置地表明沟排水系统的方式。施工过程中基坑表水采用明排方案,高水高排、低水低排。明沟沿基坑四周布置并设集水井,同时应随土方开挖同步下移。明沟积水通过集水井抽排至河道中。

二、主体工程施工方案

1、河道护岸工程

本工程河道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土方开挖与回填、河道疏浚、混凝土浇筑、石方工程、绿化工程等。

(1) 土方开挖

本工程土方开挖在干地施工,采用 1.0m^3 反铲挖掘机开挖,开挖土方中有一部分用于结构回填,其余采用 10t 自卸汽车运至指定弃土点,以减少对工程周边环境的影响。为避免扰动地基土,在挖至建基面上方约 30cm 处,预留保护层由人工开挖。

(2) 土方疏浚

本工程拟采用抓斗式挖泥船疏浚,由于本工程施工期间通济南河不能断流,本工程采用 1m^3 的抓斗挖泥船进行施工,施工辅助船舶为 $100\text{m}^3/\text{h}$ 自航泥驳,淤泥运至附近码头后,采用 1m^3 反铲挖机转至 10t 自卸汽车外运至指定排泥场。

(3) 土方回填

本工程土方回填部位主要为岸坡回填及挡墙后回填,拟分段施工。回填土方优先利用开挖土,不足从弃土场取土,自卸汽车入仓,由下至上分层铺料,铺料厚度小于 30cm ,再由反铲改装的打夯机分层压实,边角部位人工并配合蛙式打夯机夯实。

(4) 混凝土工程

本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主要集中在护岸挡墙墙身、底板等部位。为减少

环境影响，本工程均采用商品混凝土。挡墙混凝土直接泵送入仓，混凝土振捣采用插入式振捣器振捣密实。

混凝土浇筑完毕后应及时覆盖草帘洒水养护，保持混凝土表面湿润，洒水养护时间 2~3 周。

(5) 木桩打设

A、B 型护岸挡墙底需打设木桩，桩长 3m，梢径 $\geq 12\text{cm}$ ，拟采用人工配合反铲挖机打设。

(6) 堤顶道路施工

堤顶道路施工在相应段堤防结构施工完毕后进行。水泥碎石稳定层采用人工和机械结合施工，机械分层摊铺，推土机进行粗平稳压，人工整平后采用压路机往复碾压，边缘和转角处采用人工补夯密实。

2、涵闸工程

本工程共有 16 个涵闸，涵闸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土方开挖与回填、混凝土浇筑、金属结构安装工程等。

土方开挖、回填以及混凝土浇筑施工方法同河道护岸工程，闸门安装工程施工方法叙述如下：1.5m \times 1.5m 规格涵闸，为朱林镇的吴家中心河涵闸；0.8m \times 0.8m 规格涵闸，共 6 个涵闸；0.6m \times 0.6m 规格涵闸，共 9 个涵闸。

金属结构工程主要为工作门、启闭机。金属结构均在专业工厂购买成品标准件，由厂家运至现场，并负责安装到位。

3、培丰泵闸和下鲍塘排涝站施工

泵闸（站）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土方开挖与回填、水泥搅拌桩、混凝土浇筑、金属结构安装工程等。

土方开挖、回填、水泥搅拌桩以及混凝土浇筑施工方法同河道护岸和涵闸工程，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方法叙述如下。

本工程的安装工作主要包括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

(1) 金属结构安装

金属结构工程主要为工作门、检修门、启闭机、拦污栅、清污机及埋件。其

中下鲍塘排涝站闸门尺寸为 3.2m（宽）×4.2m（高），闸门单重为 2.5t；培丰泵闸闸门尺寸为 4.0m（宽）×5.1m（高），闸门单重为 6.5t。金属结构均采用在专业工厂制作，平板汽车运至现场，或直接用平板车运至现场，20t 汽车吊吊装，10t 汽车吊配合安装。

（2）机电设备安装

安装工程主要包括泵站主机泵、辅助设备、电气设备、起重设备等。主机泵及附属机电设备的预埋件及设备安装准备工作，在泵房土建部分施工中穿插进行。在泵房土建部分施工结束后，首先安装桥式起重机，主要机电设备由汽车运入检修间，通过桥式起重机和辅助运输机械吊装就位。

水泵部分安装在二期混凝土浇筑后，遵循先水泵后电机、先固定部分后转动部分的安装顺序。先安装泵座，经技术校正后浇筑二期混凝土，待二期混凝土达到设计强度后，即可进行泵体部分的安装，然后依次进行传动装置、传动轴和泵轴的安装，附属机电设备及其他电气设备安装可在主机泵安装的同时进行。



泵站施工期照片



清淤船河道清淤施工期照片



排泥场铺防尘网



管涵建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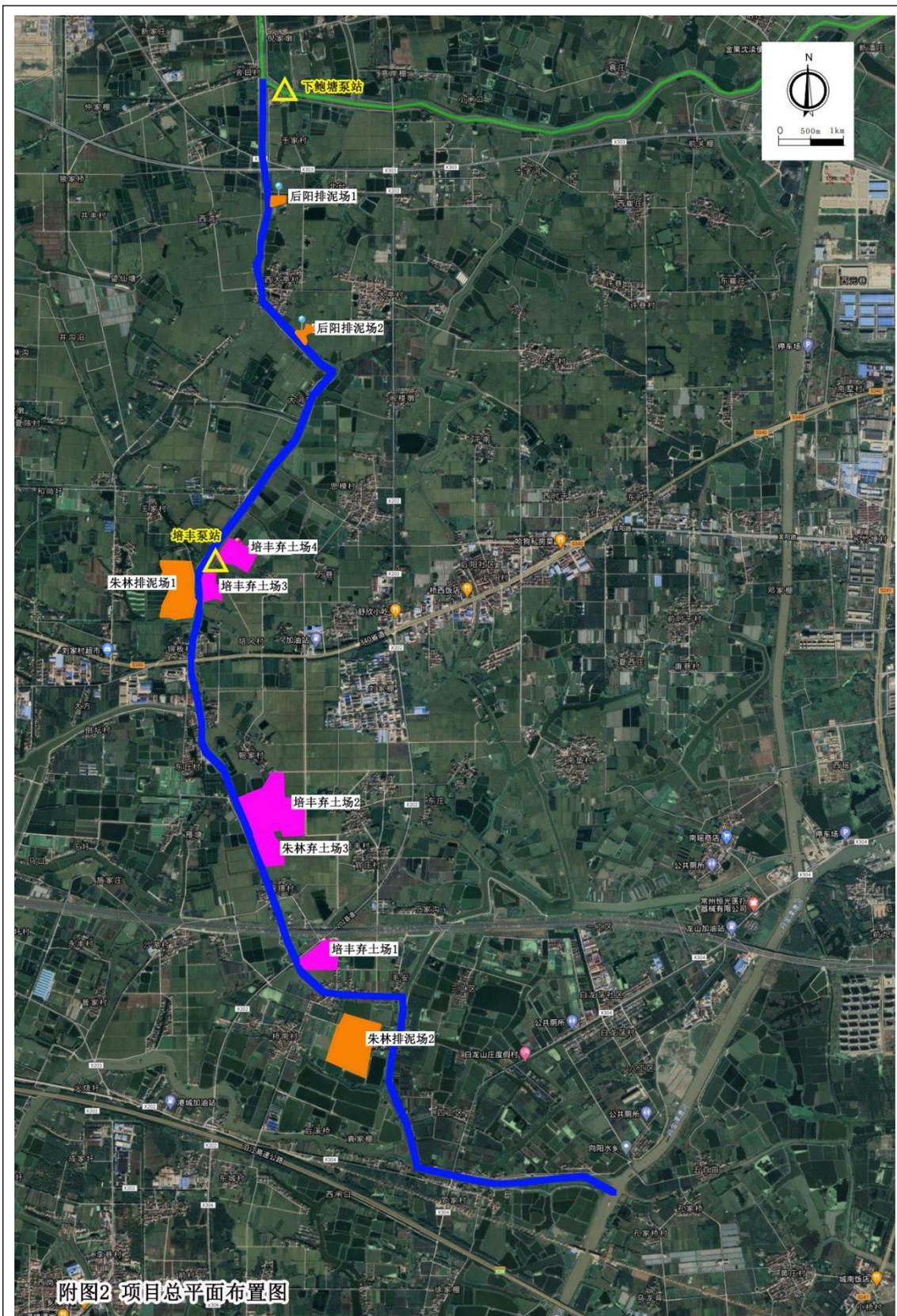
运营期自然岸坡现状图



运营期管涵现状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通济南河起点自通济河、终点至丹金溧漕河，整治后通济南河两岸河堤基本仍沿现状自然堤线布置。经布置，河道中心线长度 10.92km，两侧岸线总长 21.68m，其中，东侧岸线长 10.79km，西侧岸线长 10.89km。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工程平面布置图

排泥场设置：

根据初设报告，本工程在两岸沿线头部、中部和尾部共设 5 个弃土场，均位于东岸，分别为：朱林弃土场 3、培丰弃土场 1~4；在两岸沿线头部、中部和尾部共设 4 个排泥场，其中东岸 2 个排泥场，分别为：后阳排泥 1、后阳排泥场 2，西岸 2 个排泥场，分别为：朱林排泥场 1、朱林排泥场 2（兼弃土场）。根据初设报告，为降低弃土场堆高、确保工程顺利落实，本工程施工组织按照现场落实的弃土场进行设计。经调查，本项目排泥场设置情况与环评中一致。

排泥场目前已平整且作为农田使用。根据环评中对河道底泥的监测情况，通济南河底泥的各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农田），所以淤泥在排泥场平整后可用于农田使用。排泥场运营期用途与环评中一致。



后阳排泥场 2 现状图



后阳排泥场 1 现状图



朱林排泥场 2 现状图



朱林排泥场 1 现状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工程总投资 11966.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主要包括施工期及运行期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投资、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投资。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实际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施工扬尘	扬尘	洒水抑尘、临时堆土区及时覆盖等	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二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20	落实
	施工机械、船舶废气	CO、NO ₂	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			
	淤泥堆场恶臭	恶臭	淤泥及时清运至排泥场；排泥场及时平整、压实、复绿等			
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	/	环评：沉淀池+隔油池 实际施工时中租用了一厂房里的办公楼	不直接外排	8	实际建设中租用厂房里的办公楼
	施工废水	石油类、SS	环评：沉淀池 实际施工时采用抓斗机吊到岸上，用挖机翻运，未产生施工废水	不外排		实际建设中采用抓斗机吊到岸上，用挖机翻运，未产生施工废水
	营运期生	/	2 座化粪池	《污水排入	2	落实

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活污水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B等级			
噪声	施工设备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0	落实	
	营运期水泵噪声	/	房屋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5	落实	
固废	施工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有效处置	13	落实
		淤泥及废弃土方	淤泥	清运至弃土区,弃土区及时平整、压实、复绿等			
		施工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	及时清运			
	营运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废填料	环卫清运				
土壤和地下水			防漏防渗	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5	落实	
生态			施工结束后对裸露地面尽快绿化恢复,临时施工占地、		30	落实	

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弃土场施工结束后进行复耕和植被恢复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河道水域进行增殖放流	15	落实
	枢纽及引河开挖边坡的综合防护，闸站及堤防的工程护砌，临时施工占地的整治和复耕，管理所的绿化美化等	20	落实
合计	/	120	落实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物产生、排放及防治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施工期

本验收项目施工期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及恢复措施也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1、废气

①产生情况

本工程在施工期实际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物料装卸扬尘、道路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淤泥堆场恶臭。其中物料装卸扬尘、道路扬尘、施工机械废气产生量较小，且影响范围在 150m 区域内，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对大气环境产生短期、轻微的影响。

本项目清淤量实际约为 187203m³，采用清淤船挖机开挖，本工程施工组织按照环评中设计的排泥场及弃土场进行使用，根据土石方平衡，本工程开挖土方为 170516m³，疏浚土方 187203m³，回填土方 145004m³，土方不足从弃土场取土，共需取土 201035m³。根据弃土场分布情况，多余的土方弃至弃土场，疏浚土堆至排泥场。根据计算，本工程共需弃疏浚土 93601m³、弃土 209496m³。其中本工程弃土区及排泥场能够满足填埋要求。清淤阶段无环境影响投诉，未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且施工期较短，影响很快消失。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均妥善处置回用，未造成不利影响。

②防治措施

(1) 施工扬尘

1) 洒水抑尘

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物料应及时清扫，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配备专用洒水车或设备进行洒水，指定专人负责。

2) 限制车速

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慢，扬尘量越小。本场地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 5km/h。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为一般行驶速度（15km/h 计）情况下的 1/3。

3) 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

为减少施工扬尘，必须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可通过及时清扫，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减少施工扬尘。

4) 临时堆土区采取覆盖措施

为减少施工场地内扬尘，土方在开挖出来后，应及时采用篷布等进行覆盖。

5) 其他措施

除此以外，为了减少施工扬尘，施工中还应注意减少表面裸土，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

同时，建设单位还应按照《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常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到以下几点：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按照方案施工，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渣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渣土运输的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因抛洒滴漏或者故意倾倒造成路面污染的，由运输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及时清理。

◇施工工地道路硬化处理。

◇遇有扬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采取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6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组织施工。

(2) 船舶、施工机械等尾气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污染物将迅速扩散，只要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此部分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明显影响。

(3) 淤泥散发的臭气

1) 工程范围内淤泥及时清运至排泥场区，不得在河道附近堆存。

2) 排泥场堆土完成后，及时进行平整和压实，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复绿，种植乔木、灌木、草坪等。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2、废水

①产生情况

施工期对水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工地用水的少量排水。

②防治措施

(1) 本项目施工时采用抓斗机吊到岸上，用挖机翻运，未产生施工废水。

(2)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办公楼，通过市政管道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虽与原环评有一定出入，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一致。

3、噪声

施工单位采用了先进的施工工艺，对高噪声设备增加消声减振的装置，以减少施工噪声，施工过程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并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②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打桩机、电锯，禁止使用高噪声柴油冲击打桩机、振动打桩机和产生 pH 值超过 9 的泥浆水反循环钻孔机等。

③原则上夜间禁止施工，若因工程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

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④夜间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⑤增加消声减振的装置，如在某些施工机械上安装消声罩，对振捣棒等强噪声源周围适当封闭等。

⑥应加强施工管理，除夜间禁止打桩机等强噪声源机械施工外，在午休前后，挖土机、装载机等产生强噪声源的施工也应停止，避免噪声影响引起纠纷。

⑦建筑施工由于各阶段使用的机械设备组合情况不同，所以噪声辐射影响的程度也不尽相同。基础施工阶段设备多属高噪声机械。主体施工阶段，噪声特点是持续时间长，强度高。由于建筑施工是在露天作业，流动性和间歇性较强，对各生产环节中的噪声治理具有一定难度，下面结合施工特点，对一些重点噪声设备和声源，提出一些治理措施和建议：

A、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的噪声，建立临时隔声障减少噪声污染。

B、降低声源的噪声强度

对基础施工过程中主要发声设备，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应考虑进行代替，这将都将大大降低噪声源强。

C、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

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在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次达到降噪效果。

⑧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确因技术条件所限，不能通过治理消除环境噪声污染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并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与受其噪声污染的居民组织和有关单位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施工。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4、固废

①产生情况

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物拆迁、堤防达标、岸线整治产生

的弃土弃渣、河道清淤产生的河道底泥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②防治措施

(1) 建筑物拆建、堤防达标、岸线整治产生的弃土弃渣 根据初设报告，本项目涉及的房屋拆迁建筑垃圾约 2076t，运至金坛区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工程弃土产生量约 209496m³，运至本项目弃土场进行处理。

(2) 清淤疏浚产生的河道底泥

根据施工情况，本项目清淤量实际约为 187203m³，其中 93602m³用于堤坝加固回填，剩下的 93601m³堆放至本工程配套的 4 个排泥场填埋处理。

(3) 施工废料处置

①严格按照法规要求

工程施工阶段将产生一定数量的垃圾，对这部分垃圾，施工单位应根据城市管理和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要求，进行工程开工前申报，施工中有效控制和竣工后现场清理工作。

②施工废弃物有效处置

施工产生的各类垃圾废弃物应堆置在规定的地点，不得倒入河道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施工中不得随意抛弃建筑材料、残土、旧料和其他杂物。

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畅通的排水设施和其他应急设施，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泥浆或其他浑浊废弃物，未经沉淀不得排放。

③施工工地设置封闭栏

施工场地应按规定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栏，使用材料应保证围栏稳固、整洁。

(4) 施工期生活垃圾处置

施工单位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处置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同时要求承包商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养成不乱扔废弃物的良好习惯，以创造卫生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5、生态环境及水土保持

生态保护应有利于生态系统的稳定和系统生态功能的发挥，维持生态系统的

稳定和保持系统的抗干扰能力是生态保护的基本目标。为有效减缓工程建设所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必须采取生态补偿措施。

(1) 合理施工布局，控制好施工范围，尽量减少工程占地。

(2) 弃土场、排泥场、围堰等施工等应尽量避免雨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多余土方集中堆放，做好临时防护措施；尽量缩短开挖施工周期，工程护砌在雨季到来之前完成，以减少水土流失；弃土场原则上首先选择在地势较低处，在弃土前也应挖出表层土壤层，并保存好，严格执行“先挡后弃”（对弃土堆容易发生坍塌的一侧设置拦挡设施）在弃土作业结束后，将原表层土覆盖在弃土堆上，进行人工绿化（植树、种草）。

(3) 尽量保护原来的水生植物的种类多样性，在河道疏浚工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要求进行，尽量避免和减少对原来植物的破坏；施工过程中保护原有湿地系统生物多样性和水力联系，禁止取用或截断湿地水源。

(4) 施工临时占地，如临时施工道路、临时堆场等，在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并平整，恢复植被，占用的耕地应及时复耕。施工时应将施工区域表层耕植土剥离单独堆置，施工结束后用于回覆。

(5) 严格执行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治施工过程污染通济南河水体，破坏水体生态功能。

(6) 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捕食野生动物，提高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对保护级动植物的特征进行宣讲，张贴挂图，使施工人员具备基本的识别保护级动物的能力，若发现野生植物保护物种，应做好保护与移栽工作；一旦发现蛙类及刺猬等保护级动物，应采取捕捉放生至工程影响区域以外，或联系分管部门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采取异地放生等保护措施。

(7) 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生物量损失必须按照“损失多少，补偿多少”的原则进行补偿，可通过项目规划区内的绿地工程来实施，通过生物量的增加来补偿建设造成的植被损失；对于建筑迹地的植被恢复，首先要选取合适的植被恢复对象，选择生长迅速、适应力强、耐污染的种类进行恢复。

对于不要求高大林木的地点，采用植被恢复先锋种类，适于场址的复绿和覆

盖；绿化措施应确保质量和数量，管理要有专业人负责，对水土保持工程及绿化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提高树木、草坪的成活率，对于未成活的草木要及时补种。

(8) 考虑到施工期将导致一定数量的水生生物损失，应加强施工期管理，尽量缩短施工期，水域施工范围尽可能减小，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河道水域进行水生植物、底栖动物及河道鱼类资源增殖放流，促进湖区及河道水生生态系统的良性健康发展。在物种选择上应该尽量以螺、鲫、鲤等本土物种为主，并兼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较强的水质改善能力（如鲢、鳙），鱼类每年在秋末放流。

根据现场踏勘，河道两岸占用期满后对地块进行了生态修复，目前植被及生态环境已恢复，并恢复了原有用地类型；现场调查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及景观破坏，即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项目，运行期无大气污染源。

营运期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1.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培丰泵站和下鲍塘泵站运行噪声。本项目泵站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放置位置尽量远离敏感点，且设备四周都有绿化消声，能明显降低曝气设备和提升泵运行噪声，不会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2、废水

本工程运营期培丰泵闸及下鲍塘闸各设常驻员工 2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各自泵闸站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配套化粪池亦能够保证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 固体废物

本工程运营期仅泵站常驻工作人员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得到有效处置。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根据以上工程内容的情况分析，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附件1“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对照分析如下。

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1.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规模	2.主线长度增加30%及以上。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3.设计运营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4.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30%及以上。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6.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7.线路横向位移超过2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闸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及以上。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8.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生产工艺	9.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项目采用干法施工不产生施工废水和排泥场尾水，此变动不会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租赁厂房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此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对照，本项目涉及重大变动标准的建设情况均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1）扬尘

①施工场地扬尘分析

施工起尘量的多少取决于风力大小，物料干湿程度、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设备、作业文明程度、场地条件等因素。因施工尘土的含水量比较低，颗粒较小，在风速大于 3m/s 时，施工过程会有扬尘产生。这部分扬尘大部分在施工场地附近沉降。根据类比调查资料，由于粉尘颗粒的重力沉降作用，施工工地扬尘的污染影响范围和程度随着距离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在施工场地及其下风向 0~50m 为较重污染带，50~100m 为污染带，100~200m 为轻污染带，200m 以外对空气影响甚微。如不采取抑尘措施和阻挡措施，扬尘会对周边 3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产生较大影响。其他作业环节如场地平整、材料运输和堆存等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污染，在正常风况下，一般可控制在施工现场 50~100m 范围内。

施工时边界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②道路扬尘分析

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扬尘按起尘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裸露的路面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扬尘主要是在装卸过程中，出于外力而产生的。

运输过程中对路面进行洒水可达到适当的降尘效果，施工阶段使用洒水车降尘，施工运输过程中注意正当的装卸、运输方法，控制车速及时定期对施工区路面进行洒水，可降低施工产生的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船舶、施工机械等尾气

施工过程中船舶、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污染源排放高度有限，施工机械车辆布置分散，因此，工程运输车辆运行排放的燃油废气给区域大气环境带来的

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影响范围仅限制于施工现场和有限的范围，具有污染范围小、时间短的特点。根据与同类工程进行类比分析，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燃油废气排放下风向 15m 至 18m，SO₂、NO₂ 的浓度值达 0.016mg/m³ 至 0.18mg/m³，说明工程施工机械排放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由于本工程施工作业具有流动性和间歇性的特点，施工机械尾气使所在地区废气排放量在总量上不断增大。由于本工程施工作业区域地形开阔，空气流动条件较好，有利于废气稀释、扩散。因此，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污染物将迅速扩散，只要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此部分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明显影响。

(3) 淤泥散发的臭气

恶臭主要产生于河道清淤过程中，河道中含有有机物腐殖的污染底泥，在受到扰动和堆置地面时，会引起恶臭物质（主要是氨、硫化氢、挥发氢、挥发性醇以及醛）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但该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的开始而影响逐渐消除，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国内同类工程的影响调查，臭气浓度一般为 20~30，河道疏浚底泥恶臭影响范围在 10m 左右，排泥场影响范围为 30~50m，有风时，下风向影响范围略大一些。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居民点距离河湖疏浚点均大于 10m，距离本工程各排泥场的距离均大于 50m（最近一处居民点为桥南村，距离朱林弃土（疏浚土）场 2 排泥场 97m），由于项目周边居民点较为密集，清淤过程淤泥臭味对周围居民有一定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施工期道路扬尘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影响程度较重。受施工期道路扬尘影响较大的区域主要为施工车辆行驶道路两侧 150m 内的区域。

施工机械对局地区域影响范围仅限于下风向 20~30m 范围内，不过这种影响时间短，并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其余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将维持现有水平，预计施工机械尾气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淤泥产生恶臭主要是对施工人员有一定的影响，但施工期较短，影响是短期的，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很小。

2.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白天施工时，如不进行打桩作业，作业噪声超标范围一般在 50m 以内，若有打桩作业，打桩噪声超标范围达 1000m 以上；夜间禁止打桩作业，对其他设备作业而言，一般 500m 外才能达到施工作业噪声限值。

施工道路沿线有一定的居民点分布，车辆运输交通噪声将对沿线道路两侧的居民点产生一定影响，但施工车辆交通噪声影响多为瞬时性，影响程度不大。总体来说，本工程施工期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造成的影响是局部和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污染影响也随之结束。

3.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城市污水处理厂；本项目采用干法施工，不产生施工废水；因此，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清淤工程对河道的生态有正面影响。

5.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清淤淤泥约 12251 立方（含水率 95%），经干化后用于工程绿化、回填土等；少量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弃渣场处理。固废均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生态环境影响。

1.对陆生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本项目只在短期内对区域的生态环境产生较小的影响，植树种草措施完成后，区域生物量减少很少。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工程竣工后，区域整体生态环境得以改善，动物生境条件也必然提高，原本迁出的鸟类及陆生动物将可能重新迁回，加上人工绿化种植，系统各组分生物量都将增加，系统的恢复和阻抗稳定性程度增强。工程区的水生和陆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生物量和净生产量会有所提高，生物多样性和异质性增加，生态系统结构更完整。

2.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

(1) 浮游植物

浮游植物一般指藻类，是自然水体的原始生产者，多数藻类是鱼类或其他水生动物的饵料。清淤对浮游植物的影响主要是扰动河流及湖区底质，使河水含沙量增加，增加局部河水的浑浊度，降低透光率，阻碍浮游植物的数量，最终导致附近水域初级生产力水平的下降，另外，由于泥沙的沉降会裹挟一些浮游植物一同沉降，导致浮游植物无论种类还是数量在施工期间都将减少，这个影响在施工后即消除。

(2) 浮游动物

浮游生物是水生生态系统的重要生物组分之一。施工期河道疏浚、建设施工围堰会造成水体悬浮物浓度瞬时剧增，可能影响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降低浮游植物初级生产力；而水体悬浮物浓度瞬时快速增加，从而对浮游动物发生急性毒害作用，降低水域生态系统的饵料生物量，进而可能影响河道水域生态系统的维持。另外，河道疏浚会加剧底质向水体释放，增加水体污染物浓度，从而影响浮游生物的生长繁殖，导致浮游动物种类减少，密度下降。

(3) 底栖动物

工程河道疏浚施工还会直接破坏底栖动物的栖息生境。但是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可逆的，随着工程的结束，悬浮物浓度的降低，影响随即消除。

(4) 水生高等植物

水生高等植物是内陆河道最重要的初级生产者之一，它在维持水体生产力、净化水体、促进营养物质循环、调节水文气候等方面扮演着重要的生态功能。生态现状调查结果显示，本工程所涉及的河道内挺水植物几乎已不存在，浮水植物仅有少量水鳖、槐叶萍，沉水植物仅有少量金鱼藻。

由于本工程需要进行河道疏浚、建设施工围堰等工程，这些工程施工时会对河网区域水生生态系统的生境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对水生高等植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河道疏浚将直接去除水体中水生高等植物、降低水生植物的生物量和初级生产力、破坏其栖息生境。水生高等植物的破坏和生物量下降可能影响水域初

级生产力，进而可能对其它生物造成影响。

(4) 鱼类

经调查，本工程所涉及的内河河网地区鱼类资源较为丰富，多种经济鱼类能在此河道完成整个生活史，本工程施工期不断流，不会阻碍鱼类的过游通道。施工期河道疏浚、建设施工围堰将会引起水体悬浮物浓度增加、水生生物栖息地破坏，进而影响渔业资源。施工期对渔业资源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I.由于施工机械的河道疏浚、建设施工围堰将会引起水体悬浮物浓度急剧上升，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长繁殖，尤其对鱼卵仔造成严重影响，影响鱼卵的孵化率、提高其死亡率；而对幼鱼和成鱼，则可能会影响鱼类的生长速率，增加的悬浮物浓度会阻塞鱼类的鳃组织，影响其正常呼吸，可能会引起鱼类的急性死亡；

II.各种水工建筑物修建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及震动也会影响鱼类的栖息和生长。因此，工程施工将对鱼类造成一定影响。但工程所影响的鱼类均为当地常见鱼类，无珍稀保护鱼类。因此，工程施工对鱼类的影响是暂时的，而且对当地鱼类的物种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其他影响

(1) 水环境：运营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运送至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空气环境：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同时，项目清淤工程实施后，会净化空气，可大大改善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因此，运营期本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正面有利的影响。

(3) 声环境：本项目泵站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放置位置尽量远离敏感点，且设备四周都有绿化消声，能明显降低曝气设备和提升泵运行噪声，不会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4) 固体废物：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0.6\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本工程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6\text{t}/\text{a}$ ，保证其及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 ，不会

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陆生生态影响分析

本工程实施后,具备消除汛期险工隐患、提升两岸圩区防洪减灾能力的综合功能,提高了工程河道陆地生态系统的连通程度,有利于植物种群的生长和发展,在人工辅助下,陆生植被的覆盖率将会提高。工程建设占地及运营过程中泵站的高噪声将驱离部分陆生动物,限制了陆生动物活动范围,其繁殖或觅食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但由于评价区内的陆生动物多为小型动物,栖息空间比较狭小,因此这种影响是轻微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项目,于2021年5月7日取得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21〕80号),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你单位报批的“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意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在拟建地点建设。

本项目总投资11966.35万元,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堤防达标、岸线整治、河道清淤、建筑物拆建等。河道设计底高程0.5m,薛埠北河以上段底宽为8m,薛埠北河以下段底宽为10m,设计洪水位6.17~6.63m(镇江吴淞基面),工程涉及排涝泵站2座,为培丰圩的培丰泵闸(原培丰站外移拆建)和下鲍塘圩的下鲍塘站,培丰泵站设计流量4.0m²/s,培丰闸净宽4m;下鲍塘泵站排涝设计流量9.0m³/s,引水设计流量1.8m³/s;涉及16座涵闸需拆除重建,其中1.5x1.5m涵闸1座、 ϕ 0.8m管涵6座、 ϕ 0.6m管涵9座。

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一)对项目进行科学、规范的规划设计,并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

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二)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生态保护。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工艺，规范操作程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建设期间的噪声、固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确保生态安全。

(三)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间的各项施工废水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施工期在施工区域内设 1 套施工废水收集和处理系统，用于处理砂石料冲洗、围堰修筑等施工废水，废水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02)后回用于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道路清扫等，不得随意排放；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运营期生活污水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 加强生产管理及操作规范，落实环评中对粉尘、恶臭污染物的管理要求及建议。施工过程中可通过采取洒水、设置隔离围屏等降尘、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排放；加强对淤泥运输车辆的管理，要求采用封闭运输方式，避免对沿线造成恶臭影响。

施工期 SO₂、NO_x、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泥场淤泥散发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五) 施工期间采用先进的机械设备、规范操作程序、合理安排作业场地、必要时设置隔声屏并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

(六)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并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施工营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七) 落实环评中提出生态环境影响的防护、恢复及补偿措施。施工过程中要尽量维系工程区域内生物的生活环境，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工程对生物的影响。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所有临时建筑和迹地，恢复生态环境，确保生态功能

不降低。

三、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会同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常州市金坛区直朱林人民政府、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5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码: 2103-320413-04-01-135970）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7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 原因
设计 阶段	生态影响	对项目进行科学、规范的规划设计，并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本项目进行了规范的规划设计，按要求履行了项目设计阶段的手续，取得了可研批复（坛发改投字〔2016〕34号）（坛发改投字〔2016〕36号）、初步设计批复（苏水建〔2020〕48号）（坛发改投字〔2021〕48号）。	均按审批文件和环评文件要求落实措施。项目规划设计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建设单位专人负责环保，制定了规章制度并落实。生态影响为正面影响、污染影响较小、社会影响为正面影响。
	污染影响			
	社会影响			
施工 期	生态影响	合理布局，控制施工范围，做好临时防护。施工过程中要尽量维系工程区域内生物的生活环境，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工程对生物的影响。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所有临时建筑和迹地，恢复生态环境，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施工期采取了植被保护措施，采取了陆生生物、水生生物等保护措施，将工程对生物的影响降到了最低。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了所有所有临时建筑和迹地，恢复生态环境，未对生态功能造成影响。	按环评文件要求落实措施。项目建设施工期对生物的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工艺，规范操作程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建设期间的噪声、固废、废水、废气等	施工期采用了先进的工艺、先进的施工机械和防治措施，规范操作程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污染影响。 废水：采用干法清淤不产生施工废	按环评文件要求落实措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较小。

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污染物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加强生产管理及操作规范，落实环评中对粉尘、恶臭污染物的管理要求及建议。施工过程中可通过采取洒水、对局部路段进行封闭、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等降尘、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排放，采用帆布或其他材料遮盖等方式减轻臭气对居民的影响。</p> <p>施工期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厂界标准限值。</p> <p>环评文件：</p> <p>见本报告表4中“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p>	<p>水：生活污水依托市政管网。</p> <p>大气：施工期严格按环评中对粉尘、恶臭污染物的管理要求。采取洒水、对局部路段进行封闭、覆盖防尘布等降尘、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排放，采用帆布材料遮盖等方式减轻臭气对居民的影响，废气达标排放。</p> <p>噪声：采用了先进的施工工艺，低噪声方案，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轻施工期噪声影响，噪声达标排放。</p> <p>固废：清淤淤泥在排泥场晾干后用于场地回填和绿地铺设；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收集；少量建筑垃圾清运至弃渣场处理。</p>	<p>均按审批文件和环评文件要求落实措施。项目建设施工期废水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p>
			<p>排泥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吹填泥浆污染河道及周边环境。排泥场全场铺设人工防渗膜，设置隔埂，延长泥浆流程减缓流速，增加泥浆颗粒的碰撞，加</p>	

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阶段			快其沉淀。	
		<p>施工期间采用先进的机械设备、规范操作程序、合理安排作业场地、必要时设置隔声屏并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限值。</p>	<p>采用了先进的施工工艺，低噪声方案，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轻施工期噪声影响，噪声达标排放。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施工期尽量减少设备共同运行时间，汽车进出场地禁止鸣笛。减轻施工期噪声影响，噪声达标排放。</p>	<p>均按审批文件和环评文件要求落实措施，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社会影响	/	/	<p>根据资料及现场调查，施工期间没有出现负面社会影响。</p>
运行期	生态影响	<p>工程结束后应对排泥场进行处理，恢复生态，解决堆场底泥严重影响周围景观的问题，避免裸露的泥面被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p>	<p>工程结束后已对排泥场进行了平整，目前已作为农田使用，未造成二次污染。</p>	<p>均按审批文件和环评文件要求落实措施，营运期对生态影响为正面影响。</p>
	污染影响	<p>噪声：培丰泵、下鲍塘泵站内泵组采取泵站封闭、基础减振、隔声及地面覆土绿化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p>	<p>根据监测报告（2023）ZKASM（声）字第（0306）号的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培丰泵站昼间最大噪声为52，夜间最</p>	<p>均按审批文件和环评文件要求落实措施，营运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p>

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废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清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1级b标准</p>	<p>大噪声为 50；下鲍塘泵站的昼间最大噪声为 49，夜间最大噪声为 47；邻近舍田村昼间最大噪声为 49，夜间最大噪声为 47；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且符合批复标准要求。</p> <p>根据监测报告（2023）ZKASM（水）字第（0306）号的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培丰泵站的污水口主要指标 COD 14.125mg/L、悬浮物 23.5、氨氮 0.784 mg/L、总磷 0.08mg/L，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1级b标准，且符合批复标准要求。本项目下鲍塘泵站的污水口主要指标 COD 19.5mg/L、悬浮物 15.5mg/L、氨氮 0.483 mg/L、总磷 0.07mg/L，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1级b</p>	

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标准，且符合批复标准要求。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均按审批文件和环评文件要求落实措施，营运期固废100%处理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环境无直接影响。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均按审批文件和环评文件要求落实措施。
	社会影响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会同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常州市金坛区直朱林人民政府、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会同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常州市金坛区直朱林人民政府、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	按审批文件要求落实到位，本项目未造成负面社会影响。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	<p>本次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包括陆生生态调查和水生生态调查。</p> <p>建设项目河底清淤、运输及生态恢复过程中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主要为清淤过程将对河流下层原来较为稳定的地质系统产生扰动，造成底泥的再悬浮，破坏了底泥的物理化学环境，改变了水体界面的氧化还原条件，促进营养盐以可溶态形式向水中释放和回归，增加水体氮磷浓度，加重了水体的污染程度，给水生植物的光合作用、水体底栖动物、鱼类和浮游动物栖息环境带来不利影响；</p> <p>通过清淤治理，景观营造等，项目新增绿化面积，项目美化了环境，对生态环境产生有利影响。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未改变项目范围内的生态多样性。</p>
施工期	污染影响	<p>废气：施工期实际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物料装卸扬尘、道路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淤泥堆场恶臭。根据调查，施工期废气影响未对周边敏感点产生影响，施工期未受到过任何废气影响投诉。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类污染将随之不复存在。</p> <p>废水：本项目采用干法清淤，不产生施工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市政管网。根据调查，施工期未对附近水环境造成长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类污染将随之不复存在。</p> <p>噪声：施工期均按要求采取了噪声防治措施，根据调查，施工期未对附近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未收到过任何噪声影响投诉。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类污染将随之不复存在。</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干化淤泥、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少量建筑垃圾。所有固废均 100%妥善处理处置，未对外环境产生直接影响。施工期间无相关环保投诉。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类污染将随之不复存在。</p>
	社会影响	<p>工程建设不涉及其他占地移民，无不利社会影响记录。</p>

	生态影响	<p>拟建项目通过清淤治理，景观营造等，改善了河水水质，新增绿化面积，美化了环境，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将产生有利影响。</p>
运行期	污染影响	<p>本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影响。</p> <p>本项目泵站运行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运送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1级b标准。根据监测报告（2023）ZKASM（水）字第（0306）号的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培丰泵站的污水口主要指标COD 14.125mg/L、悬浮物 23.5、氨氮 0.784 mg/L、总磷 0.08mg/L，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1级b标准，且符合批复标准要求。本项目下鲍塘泵站的污水口主要指标COD 19.5mg/L、悬浮物 15.5mg/L、氨氮 0.483 mg/L、总磷 0.07mg/L，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1级b标准。由于泵站只在汛期时使用，工作人员长时间不在泵站处生活，故污水池水质较干净。</p> <p>本项目泵站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根据监测报告（2023）ZKASM（声）字第（0306）号的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培丰泵站昼间最大噪声为 52，夜间最大噪声为 50；下鲍塘泵站的昼间最大噪声为 49，夜间最大噪声为 47；邻近舍田村昼间最大噪声为 49，夜间最大噪声为 47；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固废 100%处置，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社会影响	<p>项目建成运行期间，未发现不良社会影响。</p>
公众意见		<p>1、调查原则</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为了解公众对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工程建设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工作和生活的情况，需开展公</p>

调查

众意见调查。

2、调查方式和内容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根据技术规范，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a) 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b) 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方式的看法与认识；

c) 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度及其他意见；

d) 了解环境敏感目标是否受到影响；

e) 公众最关注的环境问题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f) 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本次公众调查表的内容结构如下：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通 济南河整治工程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
------	--------------------	------	------------

项目概况：本次通济南河整治工程起点为通济河、终点为丹金溧漕河，整治河道总长 10.92km，两侧岸线总长 21.68m，其中，东侧岸线长度 10.79km，西侧岸线长度 10.89km，两侧岸线走向基本延续现状。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堤防达标、岸线整治、河道清淤、建筑物拆建等。河道设计底高程 0.5m，薛埠北河以上段底宽为 8m，薛埠北河以下段底宽为 10m，设计洪水位 6.17~6.63m（镇江吴淞基面）。

本工程涉及排涝泵站 2 座，为培丰圩的培丰泵闸（原培丰站外移拆建）和下鲍塘圩的下鲍塘站。培丰泵站设计流量 4.0m³/s，培丰闸净宽 4m；下鲍塘泵站排涝设计流量 9.0m³/s，引水设计流量 1.8m³/s。

根据对通济南河现状的调查，此次共涉及 16 座涵闸需拆除重建，其中

<p>1.5×1.5m 涵闸 1 座、Φ0.8m 管涵 6 座、Φ0.6m 管涵 9 座。因建筑物老旧破损，存在安全隐患，经复核计算拟原规模拆除重建。</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气为物料装卸扬尘、道路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淤泥堆场恶臭；无施工废水产生；采用了先进的施工工艺，低噪声方案，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轻施工期噪声影响；清淤淤泥在排泥场晾干后用于场地回填和就地平整；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收集；少量建筑垃圾清运至弃渣场处理。工程结束后已对排泥场的生态进行了恢复，种植了植被。运营期曝气设备和提升泵采取了减震措施，所有固废 100%处理处置，生态环境良好。</p> <p>现根据国家对生态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了解相关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工程建设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工作和生活的影响情况，望大力支持，谢谢合作！</p>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	
联系电话			
<p>1、您对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项目了解吗？</p> <p>A.不知道 B.有点了解 C.了解</p>			
<p>2、您是通过哪种方式了解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建设的？</p> <p>A.工程宣传牌或项目公示 B.看到工程建设队伍 C.其他</p>			
<p>3、项目所在河段在建设前经常发洪水吗？</p> <p>A.经常发洪水，1-2 年一次 B.大概 5 年一次 C.10 年或多于 10 年一次</p>			
<p>4、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该河段防洪能力提高了吗？</p> <p>A.显著提高 B.提高不明显 C.未提高</p>			

5、您对该项目的建设施工等环节感到满意吗？

A.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6、您对该项目的资金及使用情况了解吗？

A.了解 B.有点了解 C.不知道

7、您觉得该项目建成后对于您生活的环境质量影响是：

A.有好影响 B.没什么影响 C.有坏的影响

8、受访人反映的其他问题，及初步核实情况(请用文字简要描述)

受访人反映其他情况：_____

采访人满意度情况：

A.非常满意(≥95分) B. 比较满意(90分≤得分<95分) C.不满意(<90分)

3、调查对象

本次公众调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共 10 份，收回 10 份，回收率 100%。
调查对象主要为附近居民，基本覆盖社会各阶层的意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调查对象情况表

调查人数	年龄		性别		人员组成		
	50 以下	50 以上	男	女	工人	农民	其他
10	2	7	10	0	3	6	1

公众调查被调查人员清单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联系方式	态度
1	吴根林	男	60	农民	13861100448	支持
2	张行	男	28	工人	13275301309	支持
3	徐国才	男	56	农民	13775152203	支持
4	许广国	男	54	工人	18751018878	支持
5	何春	男	31	工人	18036481083	支持
6	韩发明	男	62	退休	13739139448	支持
7	万方兵	男	53	农民	18019673081	支持
8	罗义军	男	64	农民	19825762729	支持
9	张国荣	男	67	农民	15295047625	支持
10	许乃威	男	53	农民	13773937849	支持

4、公众调查结果分析

根据调查表的答卷情况，统计分析结果见下表。

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调查项目		人数	比例
您对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项目了解吗?	不了解	0	0%
	了解一点	3	30%
	了解	7	70%
2、您是通过哪种方式了解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建设的?	工程宣传牌或项目公示	4	40%
	看到工程建设队伍	6	60%
	C.其他	10	0%
3、项目所在河段在建设前经常发洪水吗?	A.经常发洪水, 1-2 年一次	1	10%
	B.大概 5 年一次	8	80%
	C.10 年或多于 10 年一次	1	10%
4、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该河段防洪能力提高了吗?	A.显著提高	10	100%
	B.提高不明显	0	0%
	C.未提高	0	0%
5、您对该项目的建设施工等环节感到满意吗?	A.满意	10	100%
	B.一般	0	0%
	C.不满意	0	0%
6、您对该项目的资金及使用情况了解吗?	A 了解	4	40%
	B.有点了解	0	0%
	C.不知道	6	60%
7、您觉得该项目建成后对于您生活的环境质量影响是	A.有好影响	10	100%
	B.没什么影响	0	0%
	C.有坏的影响	0	0%
8、受访人反映的其他问题,及初步核实情况(请用文字简要描述)受访人反映其他情况:	无	10	100%
	/	0	0%
	/	0	0%
采访人满意度情况:	A.非常满意(≥ 95 分)	10	100%
	B. 比较满意($90 \leq \text{得分} < 95$ 分)	0	0%
	C.不满意(< 90 分)	0	0%

(1) 被调查的公众中所有人(100%)都对本项目的建设有所了解。

(2) 被调查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所有人(100%)表示满意。

5、公众调查结论

本次公众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均未对环境造成长期影响，未造成扰民，公众对环境保护措施满意，从环保角度出发对本项目支持。

针对公众提出的建议，建设单位表示愿意采纳公众意见，在运营过程加强管理，认真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并作好周边群众的协调工作。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验收项目监测内容及结果

1.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调查委托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培丰泵站污水口，下鲍塘泵站污水口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和频次见下表。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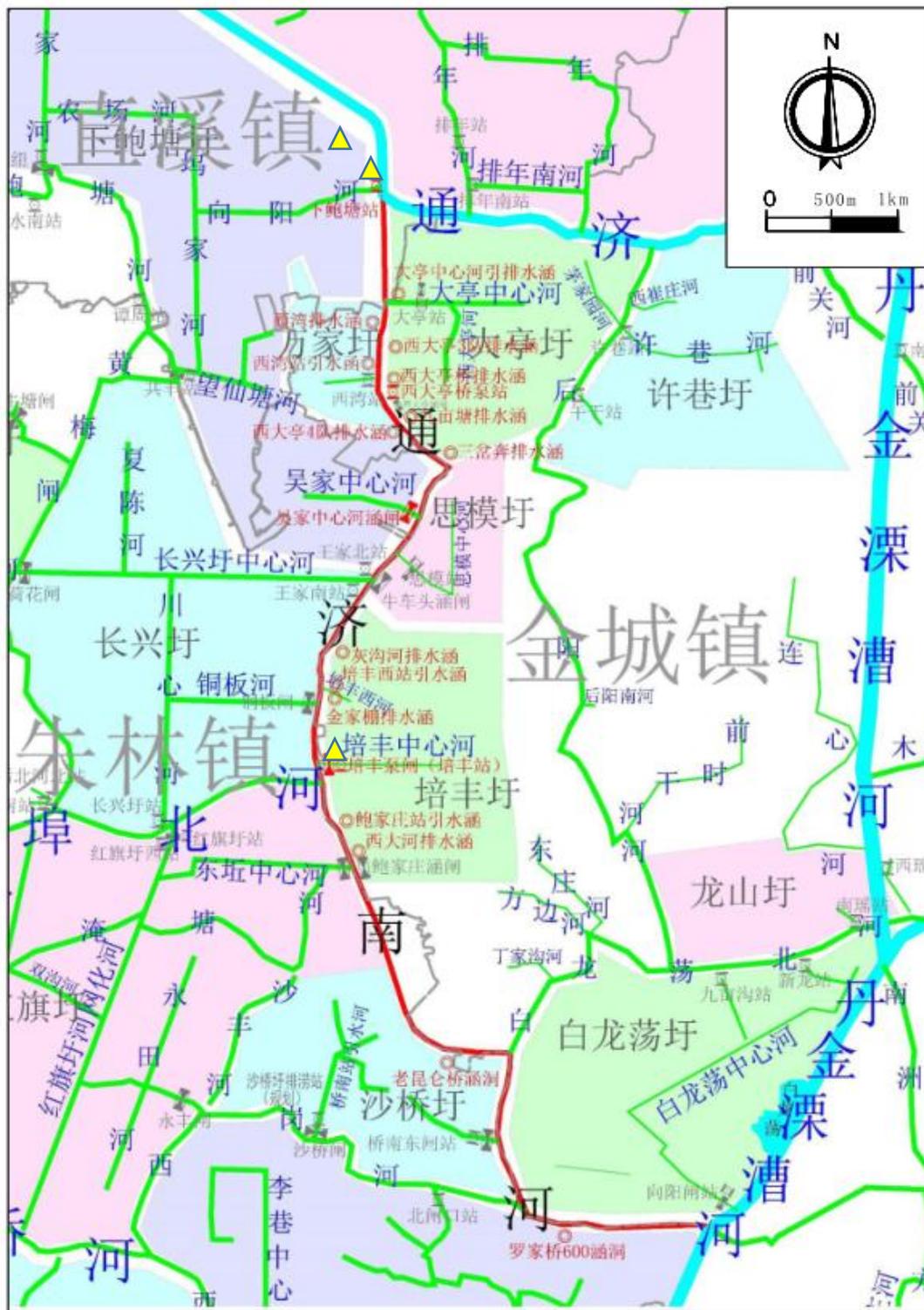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W1 培丰泵站污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
	W2 下鲍塘泵站污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2)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调查委托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培丰泵站和下鲍塘泵站、以及临近敏感目标舍田村噪声进行了监测。其中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和频次见下表。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表

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N1	培丰泵站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2	下鲍塘泵站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3	舍田村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点位图

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27日对本项目

培丰泵站生活污水污水口，下鲍塘泵站生活污水污水口水质进行了监测，根据检测报告（（2023）ZKASM（水）字第（0306）号）监测结果如下。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现场描述	
			(单位: mg/L)					色	气味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9月26日	培丰泵站生活 污水污水口	1	7.4	24	14	0.772	0.07	微黄	无味
		2	7.3	22	11	0.801	0.09	微黄	无味
		3	7.4	26	14	0.775	0.07	微黄	无味
		4	7.4	18	17	0.698	0.07	微黄	无味
9月27日		1	7.5	28	13	0.840	0.08	微黄	无味
		2	7.5	19	16	0.872	0.08	微黄	无味
		3	7.4	26	15	0.808	0.10	微黄	无味
		4	7.4	25	16	0.705	0.08	微黄	无味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	/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备注	1、pH值: 无量纲;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现场描述	
			(单位: mg/L)					色	气味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9月26日	下鲍塘泵站生 活污水污水口	1	7.2	15	12	0.524	0.06	微黄	无味
		2	7.1	12	14	0.305	0.06	微黄	无味
		3	7.1	11	14	0.556	0.06	微黄	无味
		4	7.2	14	14	0.485	0.07	微黄	无味
9月27日		1	7.4	16	13	0.556	0.08	微黄	无味
		2	7.3	16	18	0.317	0.08	微黄	无味
		3	7.4	22	16	0.601	0.07	微黄	无味

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4	7.3	18	16	0.517	0.08	微黄	无味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	/	/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备注	1、pH值：无量纲；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本项目培丰泵站生活污水污水口和下鲍闸泵站生活污水污水口主要指标COD、氨氮、总磷、SS均达到批复要求的标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1级b标准。由于泵站只在汛期时使用,工作人员长时间不在泵站处生活,故污水池水质较干净。

(2) 噪声监测结果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27日对本项目培丰泵站和下鲍塘泵站及舍田村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检测报告((2023)ZKASM(声)字第(0306)号)监测结果如下。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测点位置		培丰泵站	下鲍塘泵站	舍田村	
主要噪声源		泵设备	泵设备	泵设备	
等效 声级 dB(A)	9月26日	昼间噪声	51.0	49	48
		噪声限值	60	60	60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噪声	48	47	47
		噪声限值	50	50	50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9月27日	昼间噪声	52	49	49
		噪声限值	60	60	60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噪声	50	46	47
		噪声限值	50	50	50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9月26日检测期间天气为阴,风向为西北,风速为1.9m/s;夜间天气为阴,风向为西北,风速为2.1m/s。 2、9月27日检测期间昼间天气为阴,风向为北,风速为2.0m/s;夜间天气为阴,风向为北,风速为1.9m/s。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培丰泵站、下鲍塘泵站及舍田村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及敏感点环境噪声达标。

(3) 总量控制计算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排放，固废 100%处理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运送至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
废水	废水量	135	0	135	135
	COD	0.054	0	0.054	0.007
	SS	0.03	0	0.03	0.001
	氨氮	0.003	0	0.003	0.00054
	总磷	0.0005	0	0.0005	0.00007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建成，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会同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常州市金坛区直朱林人民政府、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运营期由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无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建立了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章制度。

2.建议

（1）认真落实对生态恢复和保护措施；

（2）向河道沿线的居民大力宣传有关环保知识，减少有意识和无意识的人为环境污染行为出现。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966.35 万元,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堤防达标、岸线整治、河道清淤、建筑物拆建等。河道设计底高程 0.5m,薛埠北河以上段底宽为 8m,薛埠北河以下段底宽为 10m,设计洪水位 6.17~6.63m(镇江吴淞基面),工程涉及排涝泵站 2 座,为培丰圩的培丰泵闸(原培丰站外移拆建)和下鲍塘圩的下鲍塘站,培丰泵站设计流量 4.0m³/s,培丰闸净宽 4m;下鲍塘泵站排涝设计流量 9.0m³/s,引水设计流量 1.8m³/s;涉及 16 座涵闸需拆除重建,其中 1.5×1.5m 涵闸 1 座、 ϕ 0.8m 管涵 6 座、 ϕ 0.6m 管涵 9 座。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21)80 号)。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2023 年 3 月试运行,正常运行至今。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不产生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租赁附近厂房,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附近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泥场淤泥采用干法施工,少量水分就地风干,不产生废水。根据调查,施工期末对附近水环境造成长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类污染将随之不复存在。

本项目运营期泵站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运送至附近产生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对水环境的影响为无。

根据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本项目培丰泵站和下鲍塘泵站生活污水主要指标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均达到批复要求的标准。

3、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实际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物料装卸扬尘、道路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淤泥堆场恶臭。根据调查,施工期废气影响未对周边敏感点产生影响,施

工期未受到过任何废气影响投诉。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类污染将随之不复存在。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运营期本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正面有利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均按要求采取了噪声防治措施,根据调查,施工期末对附近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末收到过任何噪声影响投诉。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类污染将随之不复存在。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培丰泵站和下鲍塘泵站及舍田村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干化淤泥、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少量建筑垃圾。所有固废均100%妥善处理处置,未对外环境产生直接影响。施工期间无相关环保投诉。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类污染将随之不复存在。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固废100%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排泥场占用期满后淤泥就地平整,已用作农田耕地;现场调查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及景观破坏,即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社会影响

工程建设不涉及其他占地移民,无不利社会影响记录。

7、总结论

《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经调查,生态环境良好。综上,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附 件

- 附件1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2 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附件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 附件5 江苏省关于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 附件6 金坛区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 附件7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附件8 关于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情况说明的函
- 附件9 公众意见调查原始表格
- 附件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3 周边500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12日,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验收。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11966.35万元,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堤防达标、岸线整治、河道清淤、建筑物拆建等。河道设计底高程0.5m,薛埠北河以上段底宽为8m,薛埠北河以下段底宽为10m,设计洪水位6.17~6.63m(镇江吴淞基面),工程涉及排涝泵站2座,为培丰圩的培丰泵闸(原培丰站外移拆建)和下鲍塘圩的下鲍塘站,培丰泵站设计流量 $4.0\text{m}^3/\text{s}$,培丰闸净宽4m;下鲍塘泵站排涝设计流量 $9.0\text{m}^3/\text{s}$,引水设计流量 $1.8\text{m}^3/\text{s}$;涉及16座涵闸需拆除重建,其中 $1.5\times 1.5\text{m}$ 涵闸1座、 $\phi 0.8\text{m}$ 管涵6座、 $\phi 0.6\text{m}$ 管涵9座。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0月，企业委托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5月7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21]80号）。

该项目于2021年6月中旬开始工程施工，2023年3月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1966.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比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本项目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整治河道总长10.92km，为线性工程，通济南河起点自通济河、终点至丹金溧漕河，整治后通济南河两岸河堤基本仍沿现状自然堤线布置，在原河道基础上进行整治。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施工期：废气：施工期实际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物料装卸扬尘、道路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淤泥堆场恶臭。根据调查，施工期废气影响未对周边敏感点产生影响，施工期未受到过任何废气影响投诉。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类污染已消除。

废水：本项目采用干法清淤，不产生施工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市政管网。根据调查，施工期对附近水环境影响已消除。

噪声：施工期均按要求采取了噪声防治措施，根据调查，施工期未对附近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未收到过任何噪声影响投诉。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干化淤泥、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少量建筑垃圾。所有固废均100%妥善处理处置，未对外环境产生直接影响。施工期间无相关环保投诉。

运营期：废水：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运营期生活污水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噪声：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泵站运行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合理规划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经核实，运营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培丰泵站、下鲍塘泵站及舍田村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3、本项目泵站运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验收项目（验收范围：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密切关注泵站的运行情况，及时维护与保养。

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宗晓华 王瑞

常州市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字
1	验收负责人	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189847881	[Signature]
2	专家组	江苏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61437312	[Signature]
3		江苏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51226900	[Signature]
4		常州大学	13813541797	[Signature]
5		今证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18868005624	[Signature]
6	成员	南京明湖	18118839718	[Signature]
7		省太湖院		[Signature]
8		江苏环环(江苏)有限公司	18616107116	[Signature]
9		中科环斯(江苏)检测检测有限公司	13901627856	[Signature]
10				
11				
12				

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 10 月 12 日